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项储备粮销售合同

甲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本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原则，根据___年___月___日福建省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的成交结果，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粮食，现按照交易会公告，订立协议如下：

一、数量、价格及金额：

单位：元、吨、元/吨

品 种	仓号堆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合计（大写）				

二、交货办法及质量：

1、交货方式为甲方仓内交货，需乙方自提，提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 4 元/吨向乙方收取除人工费用外的库内机械使用、过磅、电费等等费用。

2、本合同粮食质量以仓内为准，乙方参加本次竞价销售交易，即表明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没有异议，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

3、乙方所委派的现场搬运及其他人员须遵守储粮单位的安全生产和作业规定，并与储粮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三、计量方式：结算数量以储粮单位库区内地磅数量为准。麻袋按 1 公斤/条扣重。

四、交货地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储备库___仓。

五、货款交付及提货期限：乙方分批次向甲方交付货款，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提货。交款并提货的执行时间为___年___月___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若乙方超过本合同期限，但经乙方申请继续履约的，需在 5 个工作日交清未完成数量的货款，延期提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天，并按每天 0.5 元/吨向甲方缴纳保管费。如在合同期限内或再延长 15 天内仍未完成提货，甲方有权收缴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并结算，余下粮食由甲方自行处理。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出库结束后，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办理《出库数量确认书》并办理结算，开具销售发票。（甲方指定账号：20335999900100000003121，收款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开户行：农发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160 元/吨）不用于抵交货款，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2、乙方如未履行本合同任何一项条款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就违约情况达成一致意见后就违约情况共同出具书面函件，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乙方所缴纳的相应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金转入甲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账户上，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1-83682162

电话：

